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高新技术企业关键研发设备保险附加条款
(适用于浙江省)

G04、预付赔款条款 B

经双方同意，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损失，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索赔请求及相关单证资料之日起六十天内，未能确定赔偿金额的，根据被保险人的要求及公估人（理算师）的建议，保险人可预先支付部分赔款，金额限于预计赔偿金额的 40%。

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条款为准；未尽之处，以主条款为准。